**徐恪，字公肃，常熟人。成化二年进士。授工科给事中。中官欲出领抽分厂，恪等疏争。中官怒，请即遣恪等，将摭其罪，无所得乃已。出为湖广左参议，迁河南右参政。陕西饥，当转粟数万石。恪以道远请输直，上下称便。**

**弘治初，历迁左、右布政使。徽王府承奉司违制置吏，恪革之。王奏恪侵侮，帝赐书诫王。河徙逼开封，有议迁籓府三司于许州者，恪言非便，遂寝。四年拜右副都御史，巡抚其地。**

**故事，王府有大丧，遣中官致祭，所过扰民。成化末，始就遣王府承奉（明宦官官名。明在亲王府设宦官机构，名承奉司，设承奉正、承奉副、秩正、从六品。）。及帝即位，又复之。恪请如先帝制，并条上汰冗官、清赋税、禁科扰、定赎例、革抽分数事，多议行。户部督逋（拖欠）急，恪以灾变请缓其事。御史李兴请于郧阳别设三司，割南阳、荆州、襄阳、汉中、保宁、夔州隶之。恪陈五不可，乃止。恪素刚正。所至，抑豪右，祛奸弊。及为巡抚，以所部（管辖区域）多王府，持法尤严，宗人多不悦。平乐、义宁二王遂讦（攻击）恪减禄米、改校尉诸事。勘无验，坐恪入王府误行端礼门，欲以平二王忿。帝知恪无他，而以二王幼，降敕切责，命湖广巡抚韩文与恪易任。吏民罢市，泣送数十里不绝。属吏以羡金赆，挥之去。至则值岐王之国，中使携盐数百艘，抑卖于民，为恪所持阻不行。其党密构于帝。居一岁，中旨改南京工部右侍郎。恪上疏曰：“大臣进用，宜出廷推，未闻有传奉得者。臣生平不敢由他途进，请赐罢黜。”帝慰留，乃拜命。势要家滥索工匠者，悉执不予。十一年考绩入都，得疾，遂致仕，卒。  
《明史·列传第七十三》**

**徐恪，字公肃，常熟人。成化二年考取进士。授官工科给事中。中官想出掌收税的部门，徐恪等上疏规劝。中官恼怒，请求立即驱遣徐恪等，想要搜集他的罪证，无所得才作罢。调离京城，任湖广左参议，晋升河南右参政。陕西饥荒，应当转运几万石粮食。徐恪以路远为由请求拨给与粮食等值的钱款，上下称便利。**

**弘治初年，历次升任左、右布政使。徽王府承奉司违反定制设置官吏，徐恪革除了它。徽王上奏徐恪侵犯侮辱，皇帝赐书告诫徽王。黄河改道逼迫开封，有人建议迁藩府三司到许州，徐恪说不便，于是停止。四年，任右副都御史，巡抚其地。**

**旧例，王府有大丧，派中官致祭，经过之处骚扰百姓。成化末年，开始就地派王府承奉办理。到皇帝即位，又恢复过去的做法。徐恪请求按先帝旧制，逐一列出问题，上奏汰除冗官、清查赋税、禁止科扰、制定赎例、革除抽分等几件事，大多经讨论而得以施行。户部督责拖欠赋税很急，徐恪以灾变为由请求宽缓其事。御史李兴请求在郧阳分别设置三司，割南阳、荆州、襄阳、汉中、保宁、夔州隶属它。徐恪陈述“五不可”，于是罢止。**

**徐恪向来刚正。所到之处抑制豪强，去除奸弊。到担任巡抚，因管辖范围内多有王府，持法尤其严厉，皇室的人多不高兴。平乐、义宁二王于是揭发徐恪减少禄米、改任校尉等事。经查勘没有证据，判徐恪入王府时误行端礼门，想以此平息二王的忿恨。皇帝知道徐恪没有其他过失，而因二王年幼，下敕令严厉斥责，命令湖广巡抚韩文与徐恪交换任地。吏民因此而罢市，哭着送行几十里而不断绝。属吏用剩余的金钱赠送，徐恪将他们赶走。到任时正遇上岐王到封国，中使携带几百艘船的私盐，降低价格卖盐给百姓，被徐恪阻止不能施行。其同党秘密向皇帝诬陷他。过了一年，宫中直接下旨将徐恪改调南京工部右侍郎。徐恪上疏说：“大臣晋升任用，应出于朝廷推荐，没有听说有内宫直接下令得官的。臣生平不敢由别的途径晋升，请求赐罢黜。”皇帝宽慰挽留，他才受命。权要人家滥索工匠的，徐恪都坚持不给。十一年，因考核政绩入京城，得病，于是辞职，（不久）去世。**